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46號

原告 張麗娟

被告 陳祖浩
朱譴竣

江盛祥

賴廷欽

郭以雯

林裕康

楊筑鈞

楊博翔

劉育民

上列被告因陳祖浩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69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

01 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
02 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
03 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
04 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
05 定、100年度台附字第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
06 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為民事
07 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上開民
08 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然一
09 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為法理所當然，附帶
10 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
11 自可援用此一法理（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

13 二、經查，被告陳祖浩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
14 度金簡字第469號受理在案，而原告前已向被告陳祖浩、朱
15 譚竣、江盛祥、賴廷欽、郭以雯、林裕康、楊筑鈞、楊博翔
16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由本院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372
17 號審理，業據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故原告重複遞狀提起
18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關於被告陳祖浩、朱譚竣、江盛
19 祥、賴廷欽、郭以雯、林裕康、楊筑鈞、楊博翔部分顯係重
20 複起訴，揆諸前揭說明，其起訴即屬不合法，應以判決駁回
21 之。又原告雖就上開刑事案件，對被告劉育民提起刑事附帶
22 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惟被告劉育民並非上開刑事案件
23 之被告，亦非刑事案件認定之共同加害人，有上開刑事案件
24 起訴書、判決書可資參照，自非屬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
25 之人，不得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是原告對被告劉育民提
26 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於法即有未合，亦應駁回。原告之訴
27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李俊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